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崔松宁、独立董事张晓玲、董事李健，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崔松宁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2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议通过

		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4 日	《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7 日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4 日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督促内审计划的有效实施；认真审阅各阶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